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學院

雙語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年9月12日雙語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13年1月18日共同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學院雙語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學院雙語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
- 二、中心教評會職掌如下：
 - (一)評審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評審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進修、資格審定、評鑑事項。
 - (三)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議。
 - (四)審議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及主任交辦事項之審議。
- 三、中心教評會設置委員5至7人，由本中心專任教師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委員，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其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另增選候補委員一名，推選產生委員出缺時，由出缺候補委員遞補之。
本中心得外聘本校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名為教評委員。會議時委員無故缺席三次，經中心教評會認定通過，得解除職務，另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四、中心教評會由主任擔任會議主席，主任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五、中心教評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但聘任、資格審定、不續聘、解聘、停聘、資遣、評鑑及著作抄襲等重大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四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並不計入出席委員及決議人數。
有關教師資格審定案之審查，不宜有低階高審情形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做籠統之表決，對於不同意資格審定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中心教評會委員於審查高於本身職級之資格審定案件時應行迴避，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中心教評會審議教師資格審定案時，如因前項規定，致使具審議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得開會之人數時，所缺之員額得自校內外專長領域相近之職級相當人員經中心教評會推薦並同意聘請為臨時委員，任期以執行該資格審定評審期間為限。
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作業，審查作業均採秘密方式進行之，審查過程及內容均不公開
- 七、對於不同意資格審定之決定，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申明救濟管道。教師對中心教評會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翌日起14日內以書面述明理由，向高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提出申覆，逾期不受理，但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八、中心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說明。
- 九、本要點經雙語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報請共同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